

法規名稱：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1203619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27 條
條文；並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

第 2 條

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菸，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紙（捲）菸：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，以捲菸紙捲製，加接或不加接濾嘴之菸品。
- 二、菸絲：指將菸草切絲，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。
- 三、雪茄：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，以填充葉為蕊，中包葉包裹，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，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，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。
- 四、鼻菸：指將菸草添加香味料調理並乾燥後磨成粉末為基質製成，供聞嗅或塗敷於牙齦、舌尖吸用之菸品。
- 五、嚼菸：指將菸草浸入菸添加香味料之汁液調理後，製成不規則之小塊或片狀，供咀嚼之菸品。
- 六、其他菸品：指前五款以外之菸品。

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，指含有尼古丁，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。

第 27 條

本細則除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